合肥市包河区政务中心停车管理项目

中标公示

项目名称: 包河区政务中心停车管理项目

招标方式: 公开招标

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: 合肥保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: 壹佰陆拾柒万肆仟叁佰陆拾肆元捌角壹分（小写：1674364.81元）

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：安徽盛欣光电子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: 壹佰柒拾壹万叁仟玖佰零贰元叁角（小写：1713902.30元）

招标人名称: 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合肥庐阳区金寨路360号五楼

联系人:蒋 工

联系方式: 0551-62638263

公示期：2019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31日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0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，节假日休息）向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（异议），异议材料递交地址：合肥庐阳区金寨路360号五楼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638263。

二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

2、项目名称；

3、被异议人名称；

4、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
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
6、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，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1、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；

2、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
3、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
4、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
5、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
6、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28日